

國立高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：10

地點：本校圖書資訊館一樓遠距離教學教室

主席：陳月端校長

出席人員：**當然代表**：袁菁學術副校長、吳宗芳行政副校長、莊淑姿主任秘書、陳一民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、陳德興學務長、童士恆總務長、蕭漢威館長、吳明溟研發長、吳行浩國際長、推教中心何永皓主任、人事室何淑瑜主任、主計室黃月惠主任、通識中心張志鴻主任、語文中心陳志文主任、法學院陳正根院長、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、理學院莊琇惠院長、工學院陳春僥院長、西語系傅鈺雯主任、東語系河凡植主任、運建休系張志成主任(吳佩芳老師代理)、藝創系陳冠勳主任、建築系陳怡兆主任、運技系王明月主任、法律系呂麗慧主任、政法系楊鈞池主任、財法系謝開平主任、應經系柯秀欣主任、亞太系楊詠凱主任、金管系陳怡凱主任、經管所吳毓麒所長、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鄭義暉主任、應數系張惠蘭主任、應化系周志明主任、應物系胡裕民主任、生科系葛孟杰主任、統計所許湘伶所長、化材系蘇進成主任、電機系張文騰主任、土環系林啓琪主任(甯蜀光老師代理)、資工系張保榮主任

教師代表：王嵩嵐副教授、鄭月婷教授、白秀華教授(李福恩老師代理)、陳詢榮教授、洪碩延教授、翁群儀副教授、陳氏蘭副教授、楊欣潔副教授、裴光雄專案助理教授、陳宗榮專案助理教授、吳俊毅教授(劉傳璟老師代理)、謝志鵬副教授、賴志強助理教授、李俊增教授、張麗卿講座教授、張永明教授、簡玉聰助理教授、蔡穎義教授、蔡宗秀副教授、翁銘章副教授、劉信賢教授(陳宜伶老師代理)、許博翔副教授、林聖蒨助理教授、高蘭芬教授、蔡明憲教授、郭英峰教授、吳建興教授、趙建雄助理教授、施信宏教授、曾昱豪副教授、林英杰副教授、李頂瑜教授、陳彥澄教授、黃永森教授、黃重期副教授、郭錕霖副教授、鄧卜華教授、梁明正副教授、林秋良教授、俞肇球副教授(陳韋志老師代理)、蔡幸致副教授、王宗櫛特聘教授(林宏殷老師代理)、陳文正助理教授、黃健峯教授、郭錦福副教授、余亞儒副教授、王士仁助理教授

職員代表：黃裕奇組長、趙志宏資料管理師

學生代表：莊承諺同學、陳建穎同學、鍾昌豫同學、游苡婕同學、鄭宇恩同學、翁御庭同學、呂婉綾同學、王國璋同學、黃瀚煜同學、張怡萱同學、鄭芄予同學

請假人員：體育室孫美蓮主任、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、資管系楊書成主任、林季嬋副教授、陳啓仁教授、張鈺光助理教授、周伯翰教授、楊新章教授、陳振興教授、劉福鯤教授、韓岱君教授、邱昭文教授、徐忠枝教授、藍文厚教授、楊證富教授、黃常安同學

記錄人員：曾淑君專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行政副校長室

案由：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併，合併後校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」，提請討論並決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第 39 次校務會議，針對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議題，會議決議如下(附件一-1，pp.5~7)：

- (一) 本校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。
- (二) 協商後新校名須再提校務會議確認。。

二、111 年至 112 年兩校公文往返如下：

- (一)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中山大學來文，同意二校進行合併，合併後之校名維持以「國立中山大學」名稱(附件一-2，p.8)。
- (二) 本校 112 年 2 月 6 日回文，擬於本學期召開說明會，再依臨時校務會議，研議合校議題之可能性(附件一-3，p.9)。
- (三) 112 年 2 月 13 日國立中山大學來文(附件一-4,p.10)，表明：
 - 1.以存續合併為前提，合併後校名維持以「國立中山大學」名稱。
 - 2.兩校合併將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11 條內容辦理。

三、透過本次臨時校務會議，就中山大學 111 及 112 年來函意旨回應，係屬開啟新的行政程序。

四、本校 11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4:00-6:00 於國際會議廳，已針對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的流程，辦理公開說明會，出席人數約 500 人，並針對出席人員的提問，當場進行回覆。另外，並就校內相關議題，一併回應於附件一-6(附件一-5,pp.11~27、附件一-6,pp.28~38)。

擬辦：決議後，進行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散會動議，本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118 人，實際出席領票人數為 88 人，表決通過門檻為 45 人，經匿名投票表決結果為 51 票同意散會動議，主席宣布散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當日 18：28